

# 中共兴国县委办公室

兴办字〔2021〕53号

## 中共兴国县委办公室 兴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兴国县国家规定限额以下、省分散 采购限额以上政府性投资工程项目阳光选取 施工单位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党委、管委会，城市社区党工委、管委会，县委各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库司关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财库便函〔2020〕385号）〉的通知》、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一部门下发的《关于开展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制度规则清理工作的通知》(赣发改公管〔2021〕350号)等精神,并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对《兴国县政府性投资工程建设廉政风险防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兴办字〔2020〕31号)的配套性制度文件《兴国县国家规定限额以下、省分散采购限额以上政府性投资工程项目阳光选取施工单位实施细则(试行)》予以废止。

文件废止后,兴国县国家规定限额以下、省分散采购限额以上政府性投资工程项目将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库司关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财库便函〔2020〕385号)〉的通知》规定和要求,先由建设单位(业主单位)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方式初步确定施工单位,最后由建设单位(业主单位)通过党组(党委)会议实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方式确定施工单位。

废止的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



中共兴国县委办公室



兴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6日

---

中共兴国县委办公室

2021年11月26日印发